

ICS 03

A 02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19—2014

替代 SL 19—2008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 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Code of preparing final account for
completed water infrastructure project

2014-03-28 发布

2014-06-28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2014 年第 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 19—2014) 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SL 19—2014	SL 19—2008	2014. 3. 28	2014. 6. 28

水利部

2014 年 3 月 28 日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www.slzjxx.com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的要求,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5章和5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主体、编制依据、编制条件、编制内容、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等。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增加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方案;
- 增加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 增加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 删除竣工财务决算审查等与编制不直接相关的要求;
- 调整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的内容;
- 调整报表格式;
- 细化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方法。

本标准全文推荐。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为:

- SL 19-90
- SL 19-2001
- SL 19-2008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财务司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财务司

本标准主编单位: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安徽省淮河会计学会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念彪 高 军 潘祖华 马 茵
刘建基 张李平 郑红星 蔡 泓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全万友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陈 昊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水利工程的定义及分类

第二节 水利工程的发展概况

第三节 水利工程的任务及作用

第四节 水利工程的组成

第五节 水利工程的规划

第六节 水利工程的施工

第七节 水利工程的运行

第八节 水利工程的维护

第九节 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十节 水利工程的未来

第十一章 水利工程的规划

第十二章 水利工程的施工

第十三章 水利工程的运行

第十四章 水利工程的维护

第十五章 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十六章 水利工程的未来

第十七章 水利工程的规划

第十八章 水利工程的施工

第十九章 水利工程的运行

第二十章 水利工程的维护

第二十一章 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二十二章 水利工程的未来

第二十三章 水利工程的规划

第二十四章 水利工程的施工

第二十五章 水利工程的运行

第二十六章 水利工程的维护

第二十七章 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二十八章 水利工程的未来

第二十九章 水利工程的规划

第三十章 水利工程的施工

第三十一章 水利工程的运行

第三十二章 水利工程的维护

第三十三章 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三十四章 水利工程的未来

第三十五章 水利工程的规划

第三十六章 水利工程的施工

第三十七章 水利工程的运行

第三十八章 水利工程的维护

第三十九章 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四十章 水利工程的未来

第四十一章 水利工程的规划

第四十二章 水利工程的施工

第四十三章 水利工程的运行

第四十四章 水利工程的维护

第四十五章 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四十六章 水利工程的未来

第四十七章 水利工程的规划

第四十八章 水利工程的施工

第四十九章 水利工程的运行

第五十章 水利工程的维护

第五十一章 水利工程的效益

第五十二章 水利工程的未来

目 次

1 总则	1
2 编制依据和条件	2
3 编制内容	3
4 编制程序和要求	5
4.1 编制程序	5
4.2 制定编制方案	5
4.3 收集整理资料	5
4.4 确定基准日期	6
4.5 竣工财务清理	6
4.6 编制报表	7
4.7 编写说明书	8
5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0
5.1 一般规定	10
5.2 计划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10
5.3 概(预)算与核算口径对应分析	10
5.4 分摊待摊投资	11
5.5 确认交付使用资产	12
5.6 分摊建设成本	12
5.7 填列报表	13
5.8 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	13
附录 A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封面格式	14
附录 B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15
附录 C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23
附录 D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28
附录 E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33
标准用词说明	35
条文说明	37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www.slzjxxw.com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以下简称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提高编制质量，综合反映竣工项目概（预）算执行成果和资产形成价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基本建设投资 and 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1.0.3 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法人或项目责任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法人）组织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等单位应给予配合。项目法人可通过合同（协议）明确配合的具体内容。

竣工财务决算批复之前，项目法人已经撤销的，撤销该项目法人的单位应指定有关单位承接相关的责任。

1.0.4 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对竣工财务决算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5 竣工财务决算是确认投资支出、资产价值和结余资金，办理资产移交和投资核销的最终依据。

1.0.6 竣工财务决算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整理归档，永久保存。

1.0.7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编制依据和条件

2.0.1 编制依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3 年度投资和资金安排文件。
- 4 合同（协议）。
- 5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资料。
- 6 其他资料。

2.0.2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内容已完成。
- 2 建设资金全部到位。
- 3 竣工（完工）结算已完成。
- 4 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不超过规定的比例。
- 5 涉及法律诉讼、工程质量、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事项已处理完毕。
- 6 其他影响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重大问题已解决。

3 编制内容

3.0.1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内容应全面反映项目概（预）算及执行、支出及资产形成情况，包括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的全部费用。

3.0.2 竣工财务决算应由以下 4 部分组成：

- 1 竣工财务决算封面及目录。
- 2 竣工工程平面示意图及主体工程照片。
- 3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 4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3.0.3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应反映以下主要内容：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财务管理情况。
- 3 年度投资计划、预算（资金）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
- 4 概（预）算执行情况。
- 5 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合同（协议）执行情况。
- 6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情况。
- 7 重大设计变更及预备费动用情况。
- 8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情况。
- 9 审计、稽察、财务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10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1 报表编制说明。

3.0.4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应包括以下 8 张表格：

- 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 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表。
- 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分析表。
- 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表。
- 5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成本表。

- 6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
 - 7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待核销基建支出表。
 - 8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转出投资表。
- 3.0.5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应包括以下 5 张表格：
- 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表。
 - 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表。
 - 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成果表。
 - 5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
- 3.0.6 竣工财务决算封面格式、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和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分别见附录 A~附录 E。

4 编制程序和要求

4.1 编制程序

4.1.1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宜遵循以下程序：

- 1 制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
- 2 收集整理与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项目资料。
- 3 确定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
- 4 竣工财务清理。
- 5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 6 编写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4.1.2 小型工程、非工程类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编制程序。

4.2 制定编制方案

4.2.1 项目法人应制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具体指导和规范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4.2.2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宜明确以下事项：

- 1 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 2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
- 3 编制具体内容。
- 4 计划进度和工作步骤。
- 5 技术难题和解决方案。

4.2.3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职责应分解落实到部门和人员。

项目法人财务部门负责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涉及多部门的工作应在方案中细化和落实，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相应工作。

4.3 收集整理资料

4.3.1 竣工财务决算应收集与整理以下主要资料：

- 1 会计凭证、账簿和会计报告。
 - 2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3 初步设计、设计变更、预备费动用相关资料。
 - 4 年度投资计划、预算（资金）文件。
 - 5 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合同（协议）。
 - 6 工程量和材料消耗统计资料。
 - 7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
 - 8 价款结算资料。
 - 9 项目验收、成果及效益资料。
 - 10 审计、稽察、财务检查结论性文件及整改资料。
- 4.3.2 收集整理工程量和材料消耗、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及资金使用等涉及其他参建单位的资料，项目法人应与资料提供单位进行核实确认。

4.4 确定基准日期

- 4.4.1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应依据资金到位、投资完成、竣工财务清理等情况确定。
- 4.4.2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宜确定为月末。
- 4.4.3 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确定后，与项目建设成本、资产价值相关联的会计业务应在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之前入账。
- 4.4.4 关联的会计业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财务清理的账务处理。
 - 2 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的账务处理。
 - 3 分摊待摊投资的账务处理。

4.5 竣工财务清理

- 4.5.1 竣工财务清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合同（协议）清理。
 - 2 债权债务清理。
 - 3 结余资金清理。

4 应移交资产清理。

4.5.2 合同（协议）清理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按合同（协议）编号或类别列示合同（协议）清单。
- 2 在工程进度款结算的基础上，根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核定单、索赔等资料办理竣工（完工）结算，对合同价款进行增减调整。

3 清理各项合同（协议）履行的主要指标：

- 合同金额。
- 累计已结算金额。
- 预付款支付、扣回、余额。
- 质量保证金扣留、支付、余额。
- 履约担保、预付款保函（担保）。

4 确认合同（协议）履行结果。

5 落实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协议）履行时限和措施。

4.5.3 债权债务清理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核对和结算债权债务。
- 2 清理坏账和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4.5.4 清理结余资金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逐一点核并填列构成结余资金的实物清单。
- 2 确定处理方式，办理处置手续。

4.5.5 清理应移交资产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按核算资料列示移交资产账面清单。
- 2 工程实地盘点，形成移交资产盘点清单。
- 3 分析比较移交资产账面清单和盘点清单。
- 4 调整差异，形成应移交资产目录清单。

4.6 编制报表

4.6.1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应采用以下主要数据来源：

- 1 概（预）算等设计文件。
- 2 预算资料。

- 3 会计账簿。
- 4 辅助核算资料。
- 5 项目统计资料。
- 6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各阶段工作成果。

4.6.2 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应根据项目特点完成以下主要事项：

- 1 计列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 2 概（预）算与核算口径对应分析。
- 3 分摊待摊投资。
- 4 确认交付使用资产。
- 5 分摊建设成本。
- 6 填列报表。
- 7 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

4.7 编写说明书

4.7.1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应做到反映全面、重点突出、真实可靠。

4.7.2 项目基本情况应总括反映项目立项、建设内容和建设过程、建设管理组织体制等。

4.7.3 财务管理情况应反映以下内容：

- 1 财务机构设置与财会人员配备情况。
- 2 财经法规执行情况。
- 3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
- 4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阶段完成的主要财务事项。

4.7.4 年度投资计划、预算（资金）下达及资金到位应按资金性质和来源渠道分别列示。

4.7.5 概（预）算执行情况应反映以下内容：

- 1 概（预）算安排情况。
- 2 概（预）算执行结果及存在的偏差。
- 3 概（预）算执行差异的因素分析。

4.7.6 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合同（协议）执行情况应说明主要标段的招标投标过程及其合同（协议）履行过程中的重要事项。

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应说明政府采购计划、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等事项。

4.7.7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情况应说明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的组织与实施、征迁范围和补偿标准、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

4.7.8 重大设计变更及预备费动用情况应说明重大设计变更及预备费动用的原因、内容和报批等情况。

4.7.9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情况应反映以下内容：

- 1 计列的原因和内容。
- 2 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
- 3 占总投资比重。

4.7.10 审计、稽察、财务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的审计、稽察、财务检查等外部检查下达的结论及对结论中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4.7.11 报表编制说明应对填列的报表及具体指标进行分析解释，清晰反映报表的重要信息。

5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5.1 一般规定

5.1.1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应按工程类项目和非工程类项目分别编制。

5.1.2 大中型、小型工程应按以下要求分别编制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 大中型工程应编制 3.0.4 条规定的全部表格。

2 小型工程可适当简化，可不编制“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分析表”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成本表”。

3 大中型、小型工程的规模划分应按批复的设计文件执行。设计文件未明确的，非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为大中型工程；其他为小型工程。

5.1.3 项目法人可增设有关反映重要事项的辅助报表。

5.2 计列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5.2.1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可预计纳入竣工财务决算。

大中型工程应控制在总概算的 3% 以内，小型工程应控制在总概算的 5% 以内。

非工程类项目不宜计列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

5.2.2 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应满足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需要，以项目概（预）算、合同（协议）等为依据合理计列。

已签订合同（协议）的，应按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测算；尚未签订合同（协议）的，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不应突破相应的概（预）算标准。

5.3 概（预）算与核算口径对应分析

5.3.1 大型工程应按概（预）算二级项目分析概（预）算执行

情况；中型工程应按概（预）算一级项目分析概（预）算执行情况。

5.3.2 概（预）算与核算的口径差异应在填列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前予以调整。

应依据概（预）算项目划分、工程量清单、会计科目之间的关系，以概（预）算的项目划分为基础，调整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会计核算指标，实现概（预）算与核算的同口径对比分析。

5.4 分摊待摊投资

5.4.1 待摊投资应由受益的各项交付使用资产共同负担。其中，能够确定由某项资产负担的待摊投资，应直接计入该资产成本；不能确定负担对象的待摊投资，应分摊计入受益的各项资产成本。

5.4.2 待摊投资应包括以下分摊对象：

- 房屋及构筑物。
- 需要安装的专用设备。
- 需要安装的通用设备。
- 其他分摊对象。

5.4.3 分摊待摊投资可采用以下方法：

1 按实际数的比例分摊，可按式（5.4.3-1）和式（5.4.3-2）计算：

$$D_F = J_S F_S \quad (5.4.3-1)$$

$$F_S = \frac{D_S}{DX_S} \times 100\% \quad (5.4.3-2)$$

式中 D_S ——某资产应分摊的待摊投资；

J_S ——某资产应负担待摊投资部分的实际价值；

F_S ——实际分配率；

D_S ——上期结转和本期发生的待摊投资合计（扣除可直接计入的待摊投资）；

DX_s ——上期结转和本期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安装设备投资和其他投资中应负担待摊费用的合计。

2 按概算数的比例分摊,可按式(5.4.3-3)和式(5.4.3-4)计算:

$$D_F = J_s F_Y \quad (5.4.3-3)$$

$$F_Y = \frac{D_Y}{DX_Y} \times 100\% \quad (5.4.3-4)$$

式中 F_Y ——预定分配率;

D_Y ——概算中各项待摊投资项目的合计(扣除可直接计入的待摊投资);

DX_Y ——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安装设备投资和其他投资中应负担待摊投资的合计。

5.5 确认交付使用资产

5.5.1 交付使用资产应以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作为计算和交付对象,并与接受单位资产核算和管理的需要相衔接。

独立使用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具有较完整的使用功能,能够按照设计要求,独立地发挥作用。

5.5.2 全部或部分由未完工程投资形成的资产应在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中备注,并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中说明。

5.5.3 群众投劳折资形成的资产应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中说明。

5.6 分摊建设成本

5.6.1 具有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等多种效益的工程,应将建设成本在效益之间进行分摊,为工程运行定价提供依据。

5.6.2 建设成本分摊宜采用枢纽指标系数分摊法。

5.6.3 枢纽指标系数分摊法应采用以下分摊程序:

1 按建设成本与工程效益的关系,确定专用投资、共用投

资和间接投资数额。

2 依据设计文件或实际生产能力,计算工程效益之间的库容或用水量比例。

3 按计算的比例在工程效益之间分摊共用投资。

4 按已归集的专用投资和共用投资比重分摊间接投资。

5 确定各工程效益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

5.7 填列报表

5.7.1 填列报表前应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5.7.2 填列报表后应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报表及各项指标填列的完整性。
- 2 报表数据与账簿记录的相符性。
- 3 表内的平衡关系。
- 4 报表之间的钩稽关系。
- 5 关联指标的逻辑关系。

5.8 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

5.8.1 项目的投资计划(预算)分别下达至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法人实施的,应由项目法人分别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项目全部竣工后,可汇总编制该项目的竣工财务总决算。

5.8.2 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应遵循以下流程。

- 1 明确汇编单位和人员。
- 2 审核各项目法人的竣工财务决算。
- 3 确定竣工财务总决算项目划分的口径和级次。
- 4 统一基准日期并调整各项目法人的竣工财务决算。
- 5 具体指标的分析汇总。

5.8.3 汇总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时,项目法人之间的内部往来款项应予冲销。

附录 A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封面格式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项 目 名 称	_____	
编 制 单 位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决 算 基 准 日	_____	
编 制 日 期	_____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主编人

附录 B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表 B-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工竣财1表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建设地点及所在河流	
建设性质	主要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管部门	主要监理单位	质量监督单位	
概算批准文件			
项目主要特征		投资来源	
		概算数	实际数
项目投资		实际投资	
1. 1.1		1. 建安工程投资	
2. 2.1		2. 设备投资	
3. 3.1		3. 待摊投资	
4. 4.1		4. 其他投资	
5. 5.1		5. 待核销基建支出	
6. 6.1		6. 转出投资	
合计		总成本	
建设成本		单位成本	
1. 1.1		1. 1.1	
2. 2.1		2. 2.1	
3. 3.1		3. 3.1	
合计		合计	
项目效益		工程主要建设情况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实际完成工程量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1. 土方 (万 m ³)		1. 总补偿费 (元)	
2. 石方 (万 m ³)		2. 永久征地 (亩)	
3. 混凝土 (m ³)		其中：耕地 (亩)	
4.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 (t)		林地 (亩)	
5. 5.1		3. 临时占地 (亩)	
1. 木材 (t)		4. 迁移人口 (人)	
2. 木材 (m ³)		5. 土地补偿标准 (元/亩)	
3. 水泥 (t)		6. 安置补助标准 (元/人)	
4. 油料 (t)			
5. 5.1			
财务管理评价：			

表 B-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表

工竣财 2 表

单位: 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占用	金额
一、基建拨款		一、基本建设支出	
		1. 交付使用资产	
		2. 在建工程	
		3. 待核销基建支出	
二、项目资本		4. 转出投资	
		二、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三、拨付所属投资借款	
三、项目资本公积		四、器材	
四、基建投资借款		其中: 待处理器材损失	
五、上级拨入投资借款		五、货币资金	
六、企业债券资金		六、财政应返还额度	
七、待冲基建支出		七、预付及应收款	
八、其他借款		八、有价证券	
九、应付款		九、固定资产	
十、未交款		固定资产原价	
		减: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清理	
十一、上级拨入资金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十二、留成收入			
合 计		合 计	

基建投资借款期末余额:

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期末数:

基建结余资金:

表 B-4 水利基本建设竣工项目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表

工峻財 4 表

单位:元

[illegible]

表 B-6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

接收单位:

工竣财 6 表

单位: 元

资产项目名称	结构、规格、型号、特征	坐落位置	计量单位	单位价值	数量	资产金额	备注
一、固定资产							
(一) 房屋及构筑物							
(二) 专用设备							
(三) 通用设备							
(四) 家具、用具、装具							
(五) 其他							
二、流动资产							
三、无形资产							
四、递延资产							
合 计							

表 B-7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待核销基建支出表

工竣財 7 表

单位：元

[illegible]

表 B-8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转出投资表

工竣财 8 表

单位: 元

项目	项目地点与特征	产权单位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	转出原因与依据
合 计						

附录 C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表 C-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非竣工表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主要承担单位		
项目任务书批准机关、文号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	预算（计划）（万元）		实际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工作目标：					
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审查验收结论：					

表 C-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表

非竣财 2 表

单位：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占用	金额
一、基建拨款		一、基本建设支出	
		1. 交付使用资产	
		2. 在建工程	
		3. 待核销基建支出	
二、其他借款		4. 转出投资	
		二、器材	
三、应付款		其中：待处理器材损失	
		三、货币资金	
四、未交款		四、财政应返还额度	
		五、预付款及应收账款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五、上级拨入资金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六、留成收入			
合 计		合 计	

基建结余资金：

表 C-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表

非毀財 3 表

单位：元

[illegible]

表 C-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成果表

非竣财 4 表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内容	备 注

http://www.sl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附录 D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报表编制说明

D.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D.1.1 不同类型的项目，其对应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不尽相同，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的不同特征，选择适宜的技术指标，以准确反映竣工项目概况。

D.1.2 “项目名称”应按批复的设计文件中的全称填写。

D.1.3 “建设地址及所在河流”应按批复的设计文件具体填写。建设地址应包括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和建设项目的所在地名；所在河流应包括干流或支流名称。

D.1.4 “建设性质”应按批复的设计文件所确定的性质，即项目建设属于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等填写。

D.1.5 “概算批准文件”应按审批机关的全称、批复的文件名称和文号、批复日期填写。若概（预）算有调整的，应按最后一次审批机关的全称、批复的文件名称和文号、批复日期填写，并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具体说明原概算的修正情况及有关内容。

D.1.6 “项目主要特征”应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填列反映项目特征的主要指标。

D.1.7 “项目效益”应根据批复的设计文件及项目实际能力，填列反映项目效益的主要指标。

D.1.8 “财务管理评价”应根据实际管理情况填写。

D.1.9 “项目投资”应反映项目的投资来源和实际投资。

1 “投资来源”按资金性质和来源渠道明细填写，概算数和实际数分别按最终批复的概算数额和资金实际到位数额填列。

2 “实际投资”按项目累计发生的基本建设投资支出总额填列，实际投资的明细项目按历年会计核算的有关资料汇总

填列。

D.1.10 “建设成本”，效益单一的建设项目应不填列本指标。具备两个或两个以上效益的项目，应将总成本在各效益项目之间进行分摊，如防洪、发电、灌溉、供水等，并确定相应的单位成本。

D.1.11 “开工日期”应按批准的开工日期填写。

D.1.12 “竣工日期”应按竣工验收日期填写。

D.1.13 “实际完成工程量”应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含未完工程部分）的统计结果填写。

D.1.14 “主要材料消耗量”应按实际消耗量（不含库存量）的统计结果填写。

D.1.15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按具体实施情况填写。

D.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财务决算表

D.2.1 “基建拨款”、“项目资本”、“项目资本公积”、“基建投资借款”、“上级拨入投资借款”、“企业债券资金”、“待冲基建支出”、“基本建设支出”（不含在建工程），“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拨付所属投资借款”应反映项目自开工建设至竣工止的累计数。表中其余各项目应反映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时的结余数。

D.2.2 资金占用总额应等于资金来源总额。

D.2.3 “基建投资借款期末余额”应反映竣工时尚未偿还的基建投资借款数，“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期末数”应反映竣工时应向生产单位收回的用基建投资借款完成并交付使用的资产价值，“基建结余资金”应反映竣工时的结余资金。按式（D.2.3）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基建结余资金} = & \text{基建拨款} + \text{项目资本} + \text{项目资本公积} \\ & + \text{基建投资借款} + \text{企业债券资金} \\ & + \text{待冲基建支出} - \text{基本建设支出} \\ & - \text{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 \end{aligned} \quad (\text{D.2.3})$$

D.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分析表

D.3.1 “项目”应按批准的概(预)算项目填列;大型项目应按概算二级项目填报,中型项目应按概算一级项目填报。

概(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及经批准动用的预备费应在“项目”栏单独列示,并反映预备费的具体使用项目。

概(预)算未列但实际发生了的投资也应在“项目”栏增列。

D.3.2 “概(预)算价值”及其分栏内容,应按项目概(预)算的内容填列;“实际价值”及其分栏内容,应按财务实际发生的数额填列。

D.3.3 经批准纳入决算的未完工程及费用应与该概算一级项目、概算二级项目的已完成投资合并反映。

D.3.4 “投资合计”应为工程总投资。

D.3.5 “实际较概算增减”的“增减额”、“增减率”,增加时应用正数反映,减少时应用负数反映。

D.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未完工程 投资及预留费用表

D.4.1 “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在本表中应分别反映。

D.4.2 “项目”应按批准的概(预)算项目填列;大型项目应按概算二级项目填报,中型项目应按概算一级项目填报。

D.4.3 “未完工程投资”的“工程量”应填列完整。“预留费用”的“工程量”应不填列。

D.4.4 “价值”栏内的“概算”、“已完”、“未完”等应填列完整。

D.5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成本表

D.5.1 “项目”应按资产类别汇总分析填列。

D.5.2 “建筑工程投资”、“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应根据各项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D.5.3 “待摊投资”应反映待摊投资计入资产价值的过程，分直接计入和间接计入。

D.5.4 “建设成本”应按“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待摊投资”相加的数额填列。

D.6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

D.6.1 应按“接收单位”分别填列。

D.6.2 应根据“资产项目名称”的分类，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移交资产的目录清单，并按目录清单填列。

D.6.3 全部或部分由未完工程投资形成的资产应在“备注”栏说明该资产未完价值。

D.6.4 项目资产移交多个接收单位的，应另行编制交付使用资产表汇总表，反映项目的接收单位及其各单位接收的资产价值总额。

D.7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待核销基建支出表

D.7.1 “费用项目”应按核销的支出明细项目设置和填列。

D.7.2 “核销原因和依据”应说明相关的文件或政策依据。

D.8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转出投资表

D.8.1 “项目”应按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的内容逐项填列。

D.8.2 “项目地点与特征”应填列专用设施的坐落位置及其结构、规格等特征。

D.8.3 “产权单位”应填列专用设施的产权归属单位。

D.8.4 “转出原因与依据”应说明相关的文件或政策依据。

D.9 报表之间相关数据的主要钩稽关系

D.9.1 工竣财1表“投资来源”的“概算数”栏“合计”数应

等于工竣财3表“投资合计”行的“概(预)算价值”的“合计”。

D.9.2 工竣财1表“实际投资”应和工竣财2表“资金占用”中的“基本建设支出”、工竣财3表“投资合计”行的“实际价值”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D.9.3 工竣财1表“建设成本”中“总成本”的“合计”数应和工竣财3表“建设成本”行的“实际价值”的“合计”数、工竣财5表“建设成本”栏的“合计”数、工竣财6表各接收单位“资产金额”栏“合计”的汇总数保持一致。

D.9.4 工竣财5表“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待摊投资”栏的“合计”数应分别等于工竣财1表“实际投资”栏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其他投资”、“待摊投资”。

D.9.5 工竣财1表“实际投资”栏的“待核销基建支出”应和工竣财2表“基本建设支出”的“待核销基建支出”、工竣财3表“待核销基建支出”行“实际价值”的“合计”数、工竣财7表“金额”栏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D.9.6 工竣财1表“实际投资”栏的“转出投资”应和工竣财2表“基本建设支出”的“转出投资”、工竣财3表“转出投资”行“实际价值”的“合计”数、工竣财8表“金额”栏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附录 E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E.1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 E.1.1 “项目名称”应按批准的项目任务书中的全称填写。
- E.1.2 “项目工作目标”应按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填写。
- E.1.3 “项目工作内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填写。
- E.1.4 “项目实施情况”应反映项目的实际实施过程、实施效果。
- E.1.5 “审查验收结论”应在项目审查验收后，根据审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报告填写。

E.2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 E.2.1 “基建拨款”、“基本建设支出”（不含在建工程）应反映项目自开始实施至项目完成止的累计数。表中其余各项目应反映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时的结余数。
- E.2.2 资金占用总额应等于资金来源总额。
- E.2.3 “基建结余资金”应反映项目完成时的结余资金。

E.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表

- E.3.1 “年度”应按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逐年填列。
- E.3.2 “费用构成”应按会计核算的明细资料设置和填列，其分年度合计数应分别与历年财务决算保持一致。

E.4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成果表

- E.4.1 应反映项目实施各阶段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其成果的主要内容。
- E.4.2 项目审查验收后，应补充项目形成的最终成果及其成果

的主要内容。

E.5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

E.5.1 应按“接收单位”分别填列。

E.5.2 “资产项目名称”应逐项填列。

E.5.3 项目资产移交多个接受单位的，应另行编制交付使用资产表汇总表，反映项目的接受单位及其各单位接收的资产价值总额。

E.6 报表之间相关数据的主要钩稽关系

E.6.1 非竣财2表“基本建设支出”应与非竣财3表“合计”行的“合计”数保持一致。

E.6.2 非竣财2表“基本建设支出”的“交付使用资产”应与非竣财5表各接收单位“资产金额”栏“合计”的汇总数保持一致。

标准用词说明

规范用词	在特殊情况下的等效表述	要求严格程度
应	有必要、要求、要，只有……才允许	要 求
不应	不允许、不许可，不要	
宜	推荐、建议	推 荐
不宜	不推荐、不提议	
可	允许、许可、准许	允 许
不必	不需要、不要求	

水利部水利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编制规程

SL 19—2014

条 文 说 明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1	总则	39
2	编制依据和条件	40
3	编制内容	41
4	编制程序和要求	43
5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46

1 总 则

1.0.2 本条为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基本建设投资和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无论规模大小、无论项目类型，项目竣工时，都应按本标准的要求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与原规程相比，将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纳入适用范围，以适应财政投资体制改革变化的需要。

1.0.3 本条确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责任主体。

工程类项目的责任主体仍为项目法人。非工程类项目的责任主体为项目责任单位，体现了非工程类项目的管理特点。

项目责任单位是指具体组织开展非工程类项目实施的单位。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立项申报、预算和计划编报、项目组织实施、成果初审等工作，对项目投资使用、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负总责。

工程类项目的配合单位主要有：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征地和移民安置实施机构。

非工程类项目的配合单位主要是项目承担单位。

为落实配合责任，项目法人和项目责任单位可在相关合同或协议中明确配合单位应承担的具体任务。

1.0.5 本条为竣工财务决算的主要作用。

与原规程相比，表述更加清晰、准确。强调了竣工财务决算应履行报批程序；明确了竣工财务决算是确认投资支出、资产价值，办理资产移交和投资核销的最终依据。

1.0.6 本条规定竣工财务决算的档案管理。

竣工财务决算作为项目的总结性文件和最重要的会计报告，应在批复后及时归档并永久保存。

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归档时应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及批复文件，竣工决算审计结论及审计整改报告，竣工验收（审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报告等资料。

2 编制依据和条件

2.0.1 本条规定了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

年度财务决算是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资料的组成部分，因此删去原规程本条的第4款。同时，适应财政投资体制变化，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统称为资金安排文件。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工程类项目主要是批准的初步设计，非工程类项目主要是批准的项目任务书。

2.0.2 本条规定了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条件。

对原规程的完工结算修改为竣工（完工）结算，表述更加规范。

其他影响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设计变更和预备费动用手续是否完备等。

3 编制内容

3.0.1 本条规定了纳入竣工财务决算的费用区间和费用内容。

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规定,水利工程的费用构成具体为:

(1) 工程部分包括建筑及安装工程费、设备费、独立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

(2) 移民和环境部分:

a. 水库移民征地补偿包括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集镇迁建补偿费、城镇迁建补偿费、工业企业迁建补偿费、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防护工程费、库底清理费、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还贷利息、其他税费。

b. 水土保持工程包括工程措施费(含设备费)、植物措施费、独立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

c. 环境保护工程包括建筑工程费和植物工程费、仪器设备及安装费、非工程措施费、独立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

3.0.3 本条规定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应编写的内容。

与原规程相比,变化主要有:

(1) 将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履行合并为1款。

(2) 将重大设计变更情况纳入说明书内容。

(3) 将审计、稽察、财务检查等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在说明书中单列。

(4) 调整了应反映事项的排列顺序。

3.0.4 本条规定了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组成。

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由8张表格组成,与原规程报表的差异主要有:

(1) “概况表”的“质量总体评价”调整为“财务管理评

价”；“实际投资”的明细项目与会计科目保持一致。

(2) “成本表”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分设为“建筑工程投资”和“安装工程投资”。

(3) “待核销基建支出表”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调整，反映核销的费用项目及核销依据。

(4) “转出投资表”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调整，以反映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及设施的产权单位。

3.0.5 本条规定了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组成。

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由 5 张表格组成，分别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决算、支出明细、技术成果和资产移交情况。

4 编制程序和要求

4.1 编制程序

4.1.1 本条规定了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一般程序，以指导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过程。

程序是对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实践经验的总结，遵循必要的程序，能有效减少编制过程中的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和编制质量。鉴于建设项目的差异和自身特点，具体实施时，程序之间会存在一定的交叉和调整。

与原规程相比，一是在程序中增加了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制定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方案有利于落实职责分工，明确工作任务，保障编制过程的统一协调；二是将与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直接相关的程序合并为“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并将具体内容单列为第五章“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4.2 制定编制方案

4.2.2 本条规定了编制方案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编制方案的内容应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状况，具体事项应细化，体现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2.3 本条规定了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职责分解落实的要求。

涉及多部门的工作主要包括：

- (1) 合同（协议）清理。
- (2) 资产清理。
- (3) 概（预）算与核算口径对应分析。
- (4) 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计列。
- (5)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部分指标的计算和填列。
- (6)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部分事项的分析说明。

4.4 确定基准日期

4.4.1 本条明确了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的确定依据。

编制时点变化，竣工财务决算的结果也将随之发生变化。为避免决算数据的反复调整，应及时确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基准日期。

影响竣工财务决算基准日期的因素较多，最直接的影响因素是竣工财务清理。

4.5 竣工财务清理

4.5.2 本条明确了合同（协议）清理的主要事项。

合同（协议）清理的重点是价款结算和与结算相关联的成本核算与分析。

4.5.3 本条明确了债权债务清理的主要事项。

办理应收（预付）款项的回收、结算以及应付款项的清偿。除质量保证金、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等按规定扣留和预留的款项外，其他往来款项应结清。

4.5.4 本条明确了结余资金清理的主要事项。

通过变价处理，将实物形态的竣工结余资金，如库存设备、材料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转化为货币形态的竣工结余资金。

4.5.5 本条明确了应移交资产清理的主要事项。

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通过实地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并掌握应移交的资产的相关信息，为“交付使用资产表”的编制和资产移交创造条件。

4.6 编制报表

4.6.1 本条明确了编制报表的数据来源。

4.6.2 本条明确了编制报表涉及的主要事项。

4.7 编写说明书

4.7.1 规定了说明书编写的基本要求。

(1) 内容全面：规定的内容应逐款予以说明。

(2) 突出重点：重点反映需说明事项的主要经过与结果。

(3) 真实可靠：以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与报表之间相互矛盾。

4.7.2~4.7.11 分别明确说明书应反映事项的主要内容。

5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5.1 一般规定

5.1.1 本条规定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按项目类型分别编制。

与原规程相比，将可适当简化的内容在财务决算报表中予以明确，按项目类型分别设置了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非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由项目法人、项目责任单位根据本项目类型分别选择。

5.1.2 本条规定了编制工程类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时，大中型工程和小型工程对报表的选择。

5.2 计列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

5.2.1 本条规定了未完工程投资及预留费用计入竣工财务决算的要求。

与原规程相比，明确了非工程类项目不宜计列未完工程投资和预留费用。

5.3 概（预）算与核算口径对应分析

5.3.1 本条明确了分析概（预）算执行情况的级次。

与原规程相比，将分析的级次由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分别调整为概算一级项目和概算二级项目，体现了水利工程的项口划分特点。

水利工程概算由工程部分与移民和环境部分构成。工程部分分为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五个部分。移民和环境部分分为水库移民征地补偿、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三个部分。

各部分下设一、二、三级项目。

相对于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概算一级项目相当于单项工

程，概算二级项目相当于单位工程。

5.3.2 本条明确了概（预）算与核算口径差异调整的方法。

由于概（预）算与核算的目的不同、体系不同，口径上的差异不可避免。

通过调整，使会计核算的口径同概（预）算的项目划分口径能够进行同口径比较，以准确反映概（预）算执行情况，也为具体编制“投资分析表”奠定基础。

5.4 分摊待摊投资

5.4.1~5.4.3 规定了待摊投资的分摊原则、分摊对象和分摊方法。

从方法的适用角度，预定分配率多适用于单项工程分批交付的建设项目，实际分配率多适用于竣工后一次交付的建设项目。

5.5 确认交付使用资产

5.5.1 本条规定了交付使用资产计算和交付对象的确定原则。

以独立使用价值作为确定资产交付对象的基本依据，应注意两点：

（1）不宜分割的资产，其主体与配套和辅助设施共同作为交付对象。如需要安装设备，其资产价值既包括设备本身价值，也包括设备的基础工程支出、安装费、辅助设施和分摊的待摊投资。

（2）凡是单座建筑物、单栋房屋、单台设备、单项工具均应作为资产交付对象。

竣工财务决算中交付使用资产的反映还应与接收单位资产核算和管理的需要相衔接，满足接收单位对资产核算和管理的需要。

5.5.3 本条规定投劳折资形成资产的反映方式。

投劳折资是指在部分劳动力密集的施工工序中由群众投入劳动力完成的部分工程量。按现行会计制度，投劳折资完成的工程

量不能进入建设成本，为完整反映项目的总体规模和构成，投劳折资形成的资产应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中说明。

5.6 分摊建设成本

5.6.1~5.6.3 规定了建设成本的分摊要求和分摊方法。

对具有多种效益、综合利用的建设项目，如水库、水电站等枢纽工程，通过建设成本分摊，为运行管理单位供水、供电等价格的测算和核定等提供基础数据。

与原规程相比，分摊方法指定为枢纽指标系数分摊法，方法更加成熟、可行。

建设成本分摊与待摊投资分摊在分摊对象上均存在本质区别。建设成本的分摊对象是项目的效益（功能），待摊投资的分摊对象是项目形成的资产。因此，建设成本分摊与待摊投资分摊的方法也不相同。

5.7 填列报表

5.7.1、5.7.2 明确了报表填列前核实和报表填列后审核的要求。

5.8 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

5.8.1~5.8.3 规定了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的前置条件及其汇编的流程和要求。

汇编单位一般由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指定。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科技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他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经出版近三万种、数亿余册（套、盘）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第三水利水电编辑室）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工具书、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编辑出版工作。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图书出版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和水利水电图书出版工作。

联系电话：010-88317913（传真） jwh@waterpub.com.cn
主 任：王德鸿 010-68545951 wdh@waterpub.com.cn
主任助理：陈 昊 010-68545981 hero@waterpub.com.cn
首席编辑：林 京 010-68545948 lj@waterpub.com.cn
策划编辑：王 启 010-68545982 wq@waterpub.com.cn
杨露茜 010-68545995 ylx@waterpub.com.cn
王丹阳 010-68545974 wdy@waterpub.com.cn
李思洁 010-68545995 zsj@waterpub.com.cn
覃 燕 010-68545889 qwei@waterpub.com.cn

林德伦尔水塔器中

1. 本塔器为立式圆筒形，由钢板卷制而成，其结构形式如下：

塔器由塔体、塔顶、塔底、塔内件等组成。塔体为圆筒形，塔顶为半球形，塔底为平底。塔内件包括塔盘、塔板、塔架等。塔器的材料为Q235-A，厚度为6mm。塔器的直径为1000mm，高度为10000mm。塔器的重量为10000kg。

塔器的设计压力为0.1MPa，设计温度为100℃。塔器的使用寿命为10年。塔器的制造符合GB 150-1998《压力容器》的要求。塔器的检验符合GB 150-1998《压力容器》的要求。

塔器的安装应符合GB 150-1998《压力容器》的要求。塔器的使用应符合GB 150-1998《压力容器》的要求。塔器的维护应符合GB 150-1998《压力容器》的要求。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https://www.slzjxx.cn>
水利造价信息网



155170.139

SL 19—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
SL 19—2014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858 (发行部)
北京科永图书销售中心 (零售)
电话: (010) 88383904, 63502643, 686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销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140mm×203mm 32开本 1.75印张 47千字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号 155170·139

定价 20.00元

凡购买本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